

第三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110 年 4 月定期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 (三) 14 時至 16 時。

貳、地點：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參、主席：顏副召集人蔚慈

記錄：劉琳萱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附件)。

伍、主席致詞：

顏副召集人蔚慈：

本月定期大會安排參訪的新住民文化會館，不論是館舍導覽、文化展覽及新住民武玉蓉講師帶來的夫妻餅包裝手作體驗，能看出市府從生活輔導、文化交流到培力課程，多元推動新住民政策，提供的服務內容也超乎我們對新住民議題想像範圍，特別是在中心 1 樓由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文化局、民政局及 2 樓提供法律諮詢等服務，許多青諮委員關注新住民議題，期待接下來與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陳建崧執行長、張瑜庭副執行長、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劉彥伶科長及陳嫩股長的交流。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陳建崧執行長：

一開始得知青諮委員來到新住民文化會館與我們交流感到訝異又高興，同時也知道原來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業務與新住民業務有某種程度相關性，另外青諮委員當中也有新住民二代，很榮幸可以在文化會館與各位交流。除了館舍導覽之外，其實市府在 106 年就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當時鄭文燦市長請我們規劃一個跨機關平台，誠如顏蔚慈副召集人所提到，這個平台共有 8 個局處業務整合，草創初期雖然比較辛苦，但經過了 4 年的努力我們拿到了全國優等，也是在鄭文燦市長大力支持下的成效，對於新住民議題需要我們改進的部分，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會盡最大的努力改善及滿足市民朋友的實際需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新住民文化會館。

陸、專題簡報：(略)。

柒、討論交流重點：

潘念岑委員：

因為我本身擔任社工服務過新住民家庭，觀察到有許多新住民媽媽對經營夫妻及親子關係沒有信心，建議在親子學習或館舍朝這方面規劃服務內容，再來就是新住民婦女需要生活的適應，針對新住民的際遇需要相關的諮詢，但他們可能要照顧孩子，如果要來會館上課時也不方便帶著孩子參加，但他們其實想要使用這些資源，而且在台灣也沒有親戚支持或是工作支持；另外就家庭理財規劃部分，因為家庭理財能力影響整個家的生活及樣貌，未來也期待可以針對新住民在這方面提供相關協助及培力，剛在簡報中提到 2 樓有設置親子館，親子館內有些繪本，今年本身也想要做新住民的閱讀素養課程，因為透過繪本其實可以讓孩子更認識自己，或是透過繪本協助親子間有更好的互動及更深的連結，現在其實也有滿多議題性的桌遊，或許可以運用在社區培力或是親子培力上。

李庭儀委員：

曾經做相關志工及實習，發現許多新住民朋友來台工作後需要匯錢回故鄉遭到詐騙，台灣現行無專門提供外籍家庭或移工的銀行服務，除了台北泰國盤谷銀行之外，較少看到專門的金融機構供匯錢回各自的國家，加上手續費很高降低匯錢回家的動力，而延伸出來的問題就是詐騙，之前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時遇到一個案，有位新住民朋友受託將錢帶回印尼並收取低手續費，卻被認為是詐騙集團的車手而觸法，想了解政府是否有這方面行政或法律上的協助，例如司法機關會因為語言的隔閡或是通譯問題造成法律專有名詞不夠精準，或者像印尼語等其他語言文法組成與台灣不同，造成溝通上的困難。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張瑜庭副執行長：

李庭儀委員提到新住民或是移工朋友來台工作後，將錢匯回自己的國家給家人時遇到的狀況或是法律協助，中心有收到相關的意見也努力在執行，例如市府衛生局到桃園後火車站的美髮、美甲、美容店等稽查，發現紋眉的器具使用、營業登記及繳稅的部分，與台灣法律規定不符，我們當下會進行輔導協助並且持續宣導，當然在宣導時其實也會遇到阻礙，例如我們會表達是站在友好的立場來做宣導，協助店家符合台灣的法規以防再次觸法導致更高罰

金，但新住民朋友會覺得我們是前來查緝，所以說並不是所有拜訪跟宣導我們都受到友善的回應；而對於將金錢請託他人帶回他們國家，但回去後受託人就消失的案例也是有，我們了解相關狀況後也都盡力宣導，也請各位委員們若身邊也有認識的新住民朋友，可以幫我們轉發正確的資訊。

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 劉彥伶科長：

潘念岑委員果然同是社工人，建議內容都已經提到我們今年的發展重點，第一是針對子女教養的部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有提供家庭服務，例如加強親子教養功能，今年會針對這部分辦理成長工作坊，目前也正在宣傳及招生；第二是新住民生活適應班，今年預計在 7 月份開班，而委員提到新住民婦女想出門上課但會遇到托育的問題，今年我們也提供托育服務讓她們能安心上課；另外也有針對通譯人員培力部分增加故事導讀，帶領孩童做繪本故事的導讀活動；至於家庭理財的部分，我們也規劃理財工作坊，目前已經在招生中，所以委員們有認識的新住民朋友也歡迎介紹參加。

孫瑋成委員：

本身是就讀社會發展系也對多元族群文化感興趣，剛剛簡報提到辦理很多類型培力課程有感，最近有上一門原住民手工編織課程，跟原住民朋友學習編傳統的竹籃，我覺得很重要的是透過課程參加達到雙向溝通，例如製作夫妻餅盒時，可以讓新住民朋友與台灣交流，如此就不會只有政府單方面培力新住民，而是可在過程中達到雙向溝通互相學習理解，促進友善、包容及文化交流，另外來到新住民文化會館時發現旁邊就是警察局，不知道對新住民朋友是否造成壓力，針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部分，有沒有可能建立多國語言線上表單，讓不太擅長溝通或有需要的新住民朋友可以線上詢問問題，也可以將表單 QR code 放置在 Facebook 或官方網站上提供需要的民眾填寫，選擇實名還是匿名留言，而對於公共性問題，可透過公開文章回應民眾協助改善問題，最後比較好奇的是空間的使用率，平常文化會館大概會有多少人來使用，像台北的狀況是台北車站大廳坐滿新住民朋友，反映的是新住民活動空間不足，桃園是否也會有相關問題產生。

顏副召集人蔚慈：

文化會館空間使用包含展覽、市集、課程等活動，重點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我們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及互相交流，這也是我們市府在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

中心跟新住民事務科的重點，我們從來都不只是講一個國家或族群的文化而已，而是透過動態及靜態活動認識多元文化並理解，待會也請劉彥伶科長或陳嫩股長與我們分享如何加強推動這方面的政策，另外孫瑋成委員提到館舍地點在警察局旁邊，是否對新住民朋友造成壓力？對於某些人或許有這個可能，但我想提出來討論的是，如果今天我家在警察局旁邊，我們會覺得有壓力嗎？我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想表達，當我們在討論新住民的議題時，會覺得他們都是弱勢或者在社會的邊緣徘徊，又或者認為他們從事法律及社會邊緣活動，所以這個問題其實反應我們在理解新住民或移工的出發角度，這也是台灣社會在面對不同族群的時候的認知落差，例如今天是新住民瑞莎走進來，她會因對旁邊有警察局而有所疑慮，不敢踏進會館嗎？提出一個有趣的情境，讓各位委員思考。

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 劉彥伶科長：

孫瑋成委員提到原住民編織的部分，相關方案我們也執行過，我們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教授編織國家特色的燈籠並且分享彼此的文化，現在還有另一個方案是辦 3 場次生活講座，邀請各國籍的新住民來參與進行多元文化的交流，另外也邀請家屬參加，透過理解家人文化使家庭相處更和諧；針對大型活動的部分，例如印尼有很多新住民會講客家話，所以我們鼓勵印尼在台團體辦理印尼及客家文化的交流活動，又或是前陣子我有參加來自柬埔寨新住民的交流活動，剛好在龍潭與社區合作呈現出客家和柬埔寨文化的融合，活動中家人們也共同參加共食，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文化交流的方式；至於會館旁邊是警察局會不會讓新住民朋友有所顧慮，去年會館一樓外面的廣場是有警車停在前面，今年已完全作為新住民活動廣場使用，無警車停放應不用擔心，如果無法進來會館，我們也有提供免付費專線提供各局處專業諮詢服務，另外聯合服務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也有 Facebook 及官方 Line@帳號，所以有私人問題或不想公開身分，可以透過線上管道得到解答。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張瑜庭副執行長：

新住民文化會館之所以座落在桃園火車站的精華地段，證明這裡是新住民族群及台灣朋友可以互相交流及認識的場域，桃園後火車站被稱為小東南亞，有很多新住民朋友或移工在那裡活動，基本上只要跨越車站體，就可以來到會館，而我想分享一件 2 週前發生的事，原本有泰國新住民朋友申請在會館

前廣場辦理潑水節，因應水情嚴峻，所以就改成用麵粉塗臉代表祝福的意思，也把泰國佛寺的佛像請出來，當中有一件趣事就是，各位都知道在台灣的街道放音樂，就會有人潮好奇過來看，所以有位阿姨就走進來參觀，她看到佛像當下很困惑為何佛像旁沒有提供香可以捻，因為台灣文化是燒香拜佛的習慣，而有位移工朋友他只會泰語和簡單的英語，這位阿姨只會台語，所以他們雞同鴨講很久，比手畫腳後才知道原來是浴佛，並且阿姨也了解到因為是女性，所以要從佛陀的肩膀淋水下去，我想透過活動文化交流，可以讓在地市民有機會認識其他文化，而因應疫情的影響無法出國，所以我們在辦理異國文化相關的活動，民眾也都很踴躍參加。

李柏儒委員：

我本身對車輛有興趣及研究，除了觀察到移工改裝的電動自行車，有時行駛在路上停等紅綠燈時也會和移工朋友聊天，剛好對方也會講中文因此交了幾位朋友，後來發現他們對於台灣電動車被列法納管及要掛牌這些事，沒有足夠的了解，例如路上比較常出現的電動車歸類為須檢驗的車型，但他們的車因為有改裝所以過不了檢驗，而移工朋友如要騎乘機車需要駕照，也有很多人不知道要向哪個單位申請國際駕照或是國際互換駕照，不曉得是不是有提供相關協助。

呂世弘委員：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其中鼓勵新住民二代及台灣人學習東南亞國家語言，例如越南或是印尼語，像我兒子學校也有推動母語教學，可勾選台語、客家或原住民母語等選項，卻沒有東南亞語或是其他的選項，另外因為我個人工作關係，遇到的移工都是非法的移工，而我發現他們面臨到一些嚴重的問題，就是這些移工的小孩沒有國籍及健保保障，許多父母生下孩子後就逃跑，所以這些小孩只能透過移民署的專案給予暫時性居留證，又或者小孩在台就學但家人被遣返，那他也必須同家人一同返回，目前好像也無相關措施。

顏副召集人蔚慈：

有關委員們提到的移工議題在本府主責單位是勞動局，業務範疇與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有較大差別，如果大家有興趣我們下次可請勞動局跟我們分享。

張瑜庭副執行長：

呂世弘委員提到有關母語教學問題，現行新課綱不只有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而是各個語言都有，例如只要有一位同學說想要上越南語，就算只有一位也會開課，如果學校位在偏遠地區，也會透過遠距視訊教學，所以有可能是學校內部認為人數不成班而不開課，若你的小孩所就讀的國小是沒有其他語言可以選擇的話，可以再把學校資訊提供給我們會同教育局了解，另外針對委員提到非法移工的小孩面臨到的問題，目前政府單位在處理上確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有時候我們中心會接到相關問題電話，會與民間機構或團體像南港的關愛之子家園商討提供協助。

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 劉彥伶科長：

呂世弘委員提到關於非法移工孩子的處置，最近議會會期中也有議員問到相關問題，即使非權責我們也努力了解協助，當時跟張瑜庭副執行長討論研究相關法規，關於非法移工孩子國籍問題，目前政府單位確實是無法可依據以協處；剛剛所述那位印尼移工媽媽有心把孩子送養，中央也專案討論過，印尼辦事處堅持這位印尼媽媽必須將孩子帶回印尼完成國籍申請程序才可以返台繼續工作，而我們也努力透過各種方式如社工或補助等協助類似情況家庭，但其實都是短期有限的，若孩子要待在台灣，以長期來看還是需要安置或生活補助，再回到原始問題解決的話，就如印尼辦事處所說將孩子帶回印尼辦理程序。

謝發群委員：

我是印尼籍新住民二代，父母在中壢火車站後站營業印尼餐廳，對於新住民或移工寄錢回鄉這件事，他們會找熟悉店家或信任的人，但這件事會違反法規，再者相對於新住民店家較接受幫助移工，而移工業務是移工服務中心負責，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負責新住民相關業務；另外我覺得新住民跟新住民二代面對的問題不同，新住民面對的是要如何融入當地，但新住民二代面對的問題是如何認同及延續自己的文化，例如許多新住民二代已經忘記母語，若沒有自我認同就很難把文化延續下去，想詢問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是否針對新住民二代在文化傳承推動政策，像社團法人桃園藝文陣線有執行一個「他們的娘家是我們的冒險」計畫，在中壢與新住民合作推動地方創生。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張瑜庭副執行長：

謝發群委員所提到文化延續部分，我們也正在與社團法人桃園藝文陣線聯繫合作，而我們也期待在社區營造的同時也能結合社會福利，另外我覺得各位委員可以思考對於新住民二代文化認同，之前也遇過一位新住民二代朋友，本身滿討厭被貼上「新二代」標籤，他覺得他應該可以自己決定要認同父親的還是母親的母國，以我們中心的立場，不會去倡導新住民二代需要選擇對哪個文化的認同，因為他們都有自己的想法跟決定權，台灣社會進步的一環是多元族群共榮，一個人身上可能有無數個標籤，像我有客家、外省的身份，所以就中心角度，會辦理課程幫助新住民或是新住民二代，探索自我及肯定自己，文化本來就不是單一而是多元的，近期我們也有辦理攝影課程，鼓勵新住民二代用自己的角度紀錄文化生活，各位委員也可以分享給朋友們。

黃裕和委員：

對於專題簡報創業部分，3月定期大會去南僑觀光工廠看到他們的泰國文物展示空間，發現色彩及設計感都不錯，從設計的角度來看東南亞有很多設計元素是非常棒且有市場，可以在室內裝飾或陳設的創業或就業來發展，將設計元素應用在室內裝修，同時將手工藝延續。

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 劉彥伶科長：

黃裕和委員分享創業部分，9月份在中壢新明基地6樓開幕培力中心，屆時培訓新住民在未來可以做設計相關的創業，也希望未來可以與更多單位合作，另外我們也期待能連結各項資源，包含實作場域或是廠商的媒合。

孫瑋成委員：

想詢問這裡名稱是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但我們討論的範圍大多聚焦在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有無歐洲或美國的新住民相關的服務。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張瑜庭副執行長：

我們服務的新住民也包含歐美國家及中國的朋友，而我們的服務以人數比例最多的族群為重心，最多是中國籍的朋友，再來是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等，美國或日本目前接觸到較少，如果有的話大多是詢問課程，像是中文課或是語言交換課程，因為他們想多了解台灣在地文化，我們的政策比較著重在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當然東北亞或是其他洲的朋友也是我們的服務對象，未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進步，打造桃園成為多元文化共榮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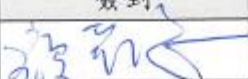
捌、散會：16時。

**桃園市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110年4月份定期大會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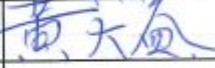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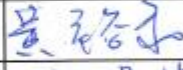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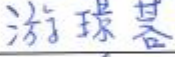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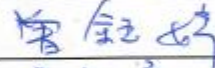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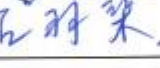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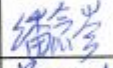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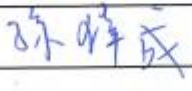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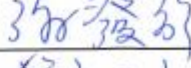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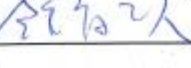
時間：110年4月28日(三)13時30分至16時

地點：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

主席：顏副召集人蔚慈

姓名	簽到
顏副召集人蔚慈	

出席委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王曉倩		莊才智	
李欣芸		馮輝倫	
李秉鴻		黃大益	
李柏儒		黃清宗	
李庭儀		黃裕和	
李誌偉		游璟蓉	
呂世弘		曾鈺婷	
呂羽榮		楊逸婷	
沈軍廷		葉佳蓁	
邱柏凱		趙天佑	
卓曄彥		潘念岑	
洪以柔		鄭琮翰	
范姜心瑜		劉曜維	
孫瑋成		謝名恒	
高譽誠		謝芷芸	
張智宇		謝發群	
張謙暉		鍾育欣	
許弘霖		魏季宏	
梁策		魏曉恩	
陳泰維			